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楷昇

選任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楊婷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楷昇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許楷昇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認為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等罪，均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事由，惟無羈押之必要，裁定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限制期間至113年3月5日屆滿。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又審判中是否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且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俱屬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自有依卷內相關資料及個案情節自由裁量之權。

01 三、本院查：

02 (一)被告經原審審理後判決其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
03 歲之女子為性交、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04 第5項、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未遂、
0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2項之引誘使少
06 年自行拍攝性影像未遂、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
07 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等罪，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被
08 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於113年1月2日
09 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85號撤銷原審判決，另判決被告犯刑
10 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兒童及少年
11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
12 性影像未遂、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
13 褻行為等罪，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

14 (二)茲前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2月6日訊問被告而予被
15 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相關卷證，仍認被告涉
16 犯前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
17 影像未遂、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等罪，犯罪嫌疑
18 依然重大，又被告自陳前於日本留學相當之期間，目前雖辦
19 理休學，然仍希望完成學業等情，顯有滯留境外之能力與慾
20 望，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21 第1款情形，審酌被告業經本院判決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2 2年10月，為需入監執行之重刑，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
23 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故
24 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並未逾越其必要性，核與
25 比例原則無違，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
26 的，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繼續限制
27 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31 法官 顧正德

法 官 黎惠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楊筑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